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李延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同时，长久集团与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长汇”）受同一控制人控制，故李延春先生与长久集团、新长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长久集团通知，李延春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长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，李延春先生与长久集团、新长汇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长久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429,454,533	76.69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426,490,652	76.16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963,881	0.01%
李延春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511,044	4.20%
新长汇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304,472	1.13%
合计		459,270,049	82.02%

注：表中股数为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一季报中披露的股东数据。

长久集团与新长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，李延春先生在长久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，长久集团、新长汇与李延春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

近日，长久集团收到其高级管理人员李延春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李延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长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辞职后李延春先生将不在长久集团担任管理职务。长久集团已将李延春先生的职位变动情况通知公司。

因此，李延春与长久集团、新长汇已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

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，其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。

三、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李延春仍持有公司 4.20%的股份，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76.69%的股份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为 76.16%，新长汇持有公司 1.13%的股份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李延春先生在股份减持时将不受 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中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的规定，减持额度可独立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